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明月
傳真：03-8235914
電話：03-8227121#157
電子信箱：penn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70065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文化部來文。2、金鼎獎獎勵辦法。3、金鼎獎報名須知。(1070065437_Attach000.pdf、1070065437_Attach001.pdf、1070065437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有關第四十二屆金鼎獎報名事宜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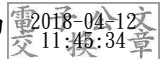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4月3日文版字第10730091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揭第四十二屆金鼎獎自本（107）年3月3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請逕上文化部網站辦理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裝

訂

線

107/04/13



1070001297